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監事會

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11 巷 26 號。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區理事人數為七人，出席理事共七人，監事人數為一人、出席監事計一人，本次會議理監事全數出席，本席宣布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開始。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抵費地出售之相關事宜

辦理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說明：重劃區重劃完成後計有大新段、地號等 4 筆抵費地，本重劃區所需費用由理事長負責籌措並支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其先代墊之費用及報酬，詳如附件三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

1. 重劃區內上述 4 筆抵費地出售後所得價款將優先償還辦理重劃之相關所需費用。
2. 本重劃區業經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30009085 函工程驗收通過，其工程保固金業於 103 年 8 月 7 日繳納完畢。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規定，將抵費地出售清冊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並轉知登記機關，俾憑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意見，同意提案之理事人數為七人、監事一人，全數通過，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財務結算

辦理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說明：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公告。

辦法：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表詳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意見，同意提案之理事人數為七人、監事一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時間：103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10 分

附件三：抵費地出售清冊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持分面積(m ²)
					分子	分母				
李青	潭子區	大新段		1,563.22	1	1	1,563.22	住宅區	101,107,506	64679元/m ²
李青	潭子區	大新段		410.41	1	1	410.41	住宅區	20,110,090	49000元/m ²
李桀	潭子區	大新段		560.72	1	3	186.91	住宅區	40,764,344	72700元/m ²
李哲					1	3	186.91			
李甄					1	3	186.91			
李桀	潭子區	大新段		457.91	1	3	152.64	住宅區	33,290,057	72700元/m ²
李哲					1	3	152.64			
李甄					1	3	152.64			
合計				2,992.26			2,992.26		195,271,997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金額	備註
抵費地出售收入	195,271,997		重劃工程費用	24,804,704	(1)重劃工程費用為20,356,453元 (2)電信工程費用218,591元 (3)自來水工程費用1,207,343元 (4)電力工程費用2,510,317元 (5)天然氣裝置工程費用512,000元
差額地價收入	2,017,820		重劃業務費用	4,876,100	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1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57345號函核定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金額為準。
			地上物補償費用	47,101,200	臺中市政府103年1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14175號函核定重劃區負擔總計表金額為準。
			貸款利息	6,898,561	臺中市政府103年1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14175號函核定重劃區負擔總計表金額為準。
			應領差額地價費用	80,103,269	(1)應領差額地價費用為70,952,408元 (2)未受分配應領補償費用9,150,861元
			自辦重劃區 維護管理基金	897,756	
			盈餘款分配	32,608,227	
小計	197,289,817		小計	197,289,817	
盈虧(虧損)					0
說明					

附件二：簽到簿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監事會

簽到簿

出席理事：

陳煥	王	洲	王	程
謝	和	青	翔	星
壽	可			

出席監事：

李甄

列席：

王 翔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 12 街 11 巷 26 號

聯 絡 人：李 青

聯絡電話：04-25345 〃 0928-36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大新自劃字第 10310160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公告，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區第 8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02069 號函備查在案。
- 三、 公告時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零時起生效。
- 四、 公告內容：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放置本會會址)。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李 青